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蕭馨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零壹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6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711431 元 | 蕭馨怡 | 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5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蕭馨怡於民國113年09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7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12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3年12月30日止累計730,1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1,431元為
08 本金；18,05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1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2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3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4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